

欧盟转基因食品法律制度的背景探析

秦天宝, 向文

(武汉大学 环境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 欧盟的宗教传统认为转基因食品对传统食品的改造不可接受,“政教合一”的模式使得其宗教信仰成为公共政策得以表现。欧盟的伦理价值观使得欧洲国家宁可忍受国家失业率的增长,也不对转基因技术放宽限制。欧盟的大陆法系的法律传统导致欧洲国家关于转基因食品的规定存在较大漏洞。出于经济利益的角度,欧洲国家也往往通过对转基因食品的管制设置贸易技术壁垒。因此,一直以来,欧盟基于其宗教、伦理、法律传统和经济等多方面原因,对于转基因食品采取严格的法律制度进行管制。

关键词 欧盟 转基因食品 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8)03-0087-05

在现代生物技术中,对人类造福最大且最具潜在风险的是基因工程技术,又称为转基因技术、基因改良技术。转基因技术把植物、动物或微生物细胞中的基因取出来,插入到农作物和动物的细胞中,可以使其获得它不能够自然拥有的某些良好特性,如具有产量高、营养价值丰富和抗病能力强等优点。由这些转基因生物制成的食品称为转基因食品,也叫基因改性食品,所用的基因称为标记基因^[1]。目前,转基因植物品种已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种植。1998 年,转基因作物在 8 个国家种植,全球种植面积从 1997 年的 1 100 万 hm^2 增加到 2 780 万 hm^2 ,1999 年增至 3 990 万 hm^2 ,据“国际农业生物工程应用技术采购管理局”发表的报告称“全球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 2002 年达 5 870 万 hm^2 ,全球种植大豆、玉米、棉花和油菜籽中有 1/5 以上是转基因作物,市场销售额达 42.5 亿美元^[2]。转基因作物、蔬菜和水果等转基因食品也早已开始上市销售。

然而,由于转基因技术是人为地改变了生物经过数亿年进化而形成的稳定基因结构,因此对于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仍然存在一定争议。迄今为止,尚未有得到科学界公认的证据证明已被批准上市的转基因食品确实会导致上述不利后果。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的研究报告都认为

目前上市的转基因食品是安全的^[3]。但由于转基因食品的潜在影响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显现出来,现在的科学技术不能证明其有害,并不意味着其有害后果不会在将来显现出来。

正是由于转基因食品的这种在安全上的影响的不确定性,导致了世界上各国针对转基因食品的管理采取了不同的法律管制方法。一些国家的政府都采取谨慎态度,通过法律手段严格管制转基因食品,防止其对人类健康产生危害。其中,欧盟就针对转基因食品采取了严格的管制措施,而且欧盟在历经两年的反复修改和讨论后,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又通过了两部新条例:1829/2003 号《有关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条例》和 1830/2003 号《有关转基因生物追踪性和标志、有关由转基因生物制成品的追踪性和标志条例》,使得欧盟成为转基因食品管制最为严格的地区。本文旨在研究欧盟转基因法律制度的规定和发展历程,并对其相关影响因素进行理论分析。

一、欧盟转基因食品法律制度的晚近发展

1. 欧盟转基因食品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在欧盟管制转基因生物和产品方面比较重要的立法是《有关有意向环境排放转基因生物的指令》^[4]。该指令在其前言部分说明:“本指令在起草时考虑了风险预防原则,在指令的实施中也必须考虑风险预防原则”在正文第一条更是开宗明义地宣

收稿日期 2008-08-20

基金项目 200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保护生物多样性法律问题研究”基金项目(06BFX036)

作者简介 秦天宝(1975—),男,江苏徐州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从事环境法、欧盟法与国际法的研究。

布：“根据风险预防原则，本指令……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第四条规定“成员国应当根据风险预防原则，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避免向环境释放转基因生物或转基因生物上市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5]可以认为欧盟将环境法中的‘风险预防原则’应用到对转基因食品的管制上，作为其转基因食品管制的理论依据。欧盟坚持认为‘科学是存在局限的，对科学评估转基因食品所需的完整数据要等到许多年后才能获得。无论研究方法多么严格，结论总会具有某些不确定性，而政府不能等到最坏的结果发生后才采取行动。

“‘风险预防原则’来源于德国环境法中的规定，它是指：‘如果某项活动可能导致对环境有害后果存在着很大的怀疑，最好在该后果发生之前不太迟的时候采取行动，而不是等到获得不容置疑地显示因果关系的科学证据之后再采取行动’。该原则为欧盟在没有科学证据证明转基因食品有风险的情况下，对转基因食品的生产、进口等进行法律管制提供了理论依据。由于欧盟强调在转基因食品管制中应采取‘风险预防原则’，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其法律制度取决于决策者对于风险的主观判断，为欧盟在对外贸易中以风险防范为借口干涉贸易自由，保护己方的利益留有余地。在管制是否需要科学证据这一根本问题上，欧盟采取的‘风险预防原则’与美国主张的‘可靠科学原则’^①是根本冲突的。这也正是欧美两大阵营在转基因食品国际贸易市场中产生纠纷的根源。

2. 欧盟转基因食品法律制度的晚近发展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欧盟的转基因食品管制法律框架就一直在不断修改和完善。目前，与转基因食品有关的法规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的法律针对有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转基因生物’，管制的内容最初由 1990 年通过的《有关向环境中有意释放转基因生物的第 90/220 号指令》确定，后来被 2002 年 10 月生效的第 2001/18 号指令替代。第二类的立法专门针对转基因食品，包括 1997 年第 258/97 号《有关新食品和新食品成份的管理条例》、2000 年的第 50/2000 号《有关含有由转基因生物或经基因改变制成的添加剂和食用香精的食品和食品成份的标志条例》以及 1998 年由第 1139/98 号条例规定，后经 2000 年的第 49/2000 号同名条例所部分修改的《有关由转基因生物制成的特定食品的强制性标志条例》。

第 258/97 号《有关新食品和新食品成份的管理

条例》主要规定了‘新食品’的定义和新食品主要成份、上市前安全评估机制和标志要求。该法规定“‘新食品’为包含转基因生物的食品和食品成份以及其他分子结构经过修改的食品和食品成份等。”“新食品”和食品成份不应给消费者带来危险，不能误导消费者，不能明显不同于现有的食物以至于其营养价值大为降低。

申请转基因食品上市许可程序与 1990 年通过的《有关向环境中有意释放转基因生物的第 90/220 号指令》的规定略有不同。要求申请者必须向所在国的有关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必要的信息。有关管理部门再把申请送给欧盟委员会和各成员国。同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在 3 个月以内向欧盟委员会和所在的欧盟成员国提交一份最初的评估报告。在 60 天内，如果各成员国不提出异议，该食品或食品成份将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若该食品包含转基因生物，则必须经过由欧盟食品常务委员会等组成的审议程序，以决定是否准其进入市场。

另一个特点是第 258/97 号《有关新食品和新食品成份的管理条例》对特定的转基因食品的上市规定了“简易程序”，根据 OECD 颁布的评估转基因食品安全性的指南，转基因食品 and 与其相对应的传统食品是否实质性相似是评估转基因食品安全性的关键^[6]。据此，第 258/97 号条例规定“对于由‘转基因生物’制成，但不再包含‘转基因生物’，同时与传统食品在构成、营养价值、用途、有害物含量等方面‘实质性相似’的转基因食品，开发商无需申请成员国的管制机构对其进行正式风险评估，而只需在上市时通知欧盟委员会，并呈交这种转基因食品与传统食品‘实质性相似’的科学证据或由成员国管制机构颁布的认可意见。

对于转基因食品的标志要求，欧盟要求新食品必须贴有标志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第 258/97 号《有关新食品和新食品成份的管理条例》曾规定“对于在构成、营养价值和用途方面与传统食物不具有‘实质性相似’的转基因食品必须贴有标志^[7]，其规定表明，适用‘简易程序’上市转基因食品即与传统食品‘实质性相似’的转基因食品不需要贴标志。但是 1997 年之后，美国、加拿大等国用转基因大豆和玉米生成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开始在欧盟上市。其中许多是与传统食品 and 食品原料‘实质性相似’，因而无需贴标志的，此举却引起了许多欧洲消费者的反对，认为新食品必须贴有标志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因此，欧盟第 1138/98 号

① 美国政府反复强调“科学是管制体制的基石。因此对于转基因食品的管制主张遵循‘可靠科学原则’，即管制不能建立在无端的猜测和消费者担忧的基础上，而必须有可靠的科学证据证明存在风险并可能导致损害时，政府才能采取管制措施。

“关于转基因生物制成的特定食品的强制性加贴标志条例”规定由转基因大豆和转基因玉米制成的食品必须使用特别标志加以清楚地说明,而不再考虑这些食品是否与传统食品“实质性相似”。2000 年上半年对欧盟有些规定进行了修改,制定了第 49/2000 条例,指出 如果食品生产者已证明自己尽力避免食品接触转基因生物和产品,但在农作物的栽培、收获、运输、储存和加工食品过程中,转基因成份仍然意外地混入食品成份中,只要该成份中的转基因材料总量不超过这种食品成份的 1%,就不需要加以特殊的标志予以标识。对转基因含量低于 1% 的食品不加贴标志^[8]。然而这一标准与日本(5%)、澳大利亚(2%)等国的标准相比还是要严格得多。欧盟委员会 50/2000 号条例还规定对含有转基因的添加剂和食用香精的食品和食品成份也要加贴标志,进一步扩大了转基因食品标志的适用范围。

相比美国、加拿大等国,欧洲的消费者对于转基因技术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较为警惕,近年来在欧盟发生的疯牛病等事件更使得欧盟消费者对于改变食物制造方法的新技术更加怀疑。而且在贸易方面,由于欧盟的生物技术研究水平落后于美国等转基因食品的主要出口国,只能是转基因食品的进口方,在其受到 WTO 规则限制,无法直接使用配额和数量限制来阻止转基因食品进口的情况下,只能借助于各种技术壁垒为进口设置障碍^[9]。2003 年 9 月 22 日,欧盟在反复修改和讨论后,通过了两部新条例 第 1829/2003 号《有关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条例》和第 1830/2003 号《有关转基因生物追踪和标志及有关由转基因生物制成的食品和饲料的追踪条例》,前者主要规定转基因食品管制的基本制度,后者规定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追踪制度和标志制度。这两部条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自公布之日起 6 个月起开始实施。两部新条例实施后,第 258/97 号“有关新食品和新食品成份的条例”中有关转基因食品的规定被新条例所替代,但对转基因食品之外的“新食品”仍然适用。第 18/2001 号“有关向环境中有意释放转基因生物的第 220/90 号指令”的规定也部分被修改。原欧盟管制转基因食品立法框架中的 50/2000 号《有关含有由转基因生物或经基因改变制成的添加剂和食用香精的食品和食品成份的标志条例》以及第 1139/98 号、第 49/2000 号《有关由转基因生物制成的特定食品的强制性标志标识条例》将失效。这是自 1990 年欧盟开始建立转基因食品管制制度以来,相关法律进行的最大变更。在转基因审批方面更加严格,建立了统一的审批和执行制度,而且新条例废除了“简易程序”,其理由是为了

保证审批程序的透明性和一致性,所有转基因食品都必须经过正常审批程序加以评估。因此适用原“简易程序”的“实质性相似”的转基因食品在上市前也必须进行风险评价。

二、欧盟转基因食品法律制度的背景分析

通过对欧盟转基因食品领域的法律制度的分析,可以看出欧盟的立场与其他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的差异,其管制更为严格。促使欧盟采用严格的转基因食品管制制度的原因是复杂的,下面主要对其制度产生和发展产生影响的宗教背景、伦理观念、法律传统和经济利益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探讨。

1. 宗教背景

在欧洲,中世纪“政教合一”的统治模式对后来欧洲各国的政教关系影响极大。16 世纪由马丁·路德倡导的宗教改革运动大大促进了西欧民族国家的独立,但各国世俗政府在反对罗马教皇的同时,都和本国的教会结成了政治联盟,通过对本国教会的支持,最大限度地追求各国的世俗利益。欧洲这种教会与国家存在的密切合作关系,在许多国家已经成为法律认可或虽无明文规定但却约定俗成的传统:教会从宗教上支持国家世俗政权的统治,国家统治者给予教会特别的优惠。时至今日,欧洲从来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政教分离”。各国政府与教会的关系不过是哪种教派在哪个国家占主导地位或享有特殊地位的问题。事实上,某些欧洲国家的教会不仅享有特殊地位,而且其上层已成为国家政治权力结构的一部分,国家首脑又是教会无条件的支持者和保护者。这种合作关系的结果使欧洲的基督教会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与国家的官僚机构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变成了国家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形成了政教不分的局面,宗教始终与欧洲历史的进程紧紧地交织在一起,对其政治、法律、文化等各个方面发挥着巨大影响。

欧盟制定转基因食品管制法律时,出现的对于转基因的排斥,就不仅是安全考虑,而且已经上升到了宗教层面。按照欧洲宗教的理念,人类就应该在原始状态生活,不需要任何的技术干预,因此对于传统食物进行转基因实验是违背宗教教义的。例如,部分宗教组织认为“物种”是“上帝”创造的,人类不应该干涉“上帝”的工作,因此对于传统食品的基因改造是不可接受的。同时以“绿色和平组织”为代表的环保主义势力在欧洲政坛崛起,势力不断扩大,对决策过程施加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宗教机构和环保组织对于转基因技术的遏制使得他们在某种程度上

出于同一阵地,而且通过其本身对社会和民众的影响对政府提出要求。欧洲这种政教合一的模式使得欧盟在转基因食品管制方面必须权衡宗教组织的要求和国内科技的发展。只有政治关系和利益交换得到最合理的安排,政府才能够更有效地运作,这样就不难看出为何欧盟国家对转基因食品采取了严格的管制措施。

2. 伦理价值

在《以自由看待发展》一书中,阿马蒂亚·森提到“同样是民主社会,公共决策所体现的伦理价值判断、社会规范可以而且确实有所不同”^{[10]94}。

在这一点上,通过欧洲国家和美国的比较可以得到更为直观的结论。相比美国,欧洲国家有更多的社会福利政策,但近年来确有高得多的失业率和通货膨胀率。1965年到1973年间,美国的失业率是4.5%,意大利是5.8%,法国是2.3%,联邦德国低于1%。但是现在,所有这三国——意大利、法国、联邦德国的失业率是居高不下,在10%到12%之间。而美国的失业率仍在4%到5%,欧洲的社会伦理认为应该给予人民应有的帮助,因为欧洲是典型的以福利国家为基础的。但是美国的社会伦理认为,欧洲那样普遍存在的两位数的失业率,简直是不能容忍的。欧洲国家却始终很平静地接受了失业和失业的增长^{[10]91-92}。而美国公众对高失业率、高通货膨胀率、高财政赤字和巨额国债的反感,远比欧洲公众强烈。

相应的伦理价值体现在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制定上就显现出了极大的差异性,美国作为转基因食品制造大国,转基因食品的发展不论是对其本国经济利益的增长,还是对国内工人失业率的降低都有着极大的帮助,因此转基因产业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扶持,在法律管制上也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措施,例如,“联邦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认为“转基因食品制造商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在标志上对食品的转基因性质进行说明。而不同于欧盟所规定的‘强制标志’制度。

目前欧元区经济相对低迷,在欧盟国家千方百计促进工农业增长的时候,各国并没有真正考虑到转基因技术这种很有应用价值的方面,让欧洲就转基因食品做出让步。正是由于欧洲国家社会伦理、宗教观念的不同,导致欧洲国家宁可面临国内的高失业率等社会问题,也不愿意放宽对转基因技术的限制以缓解部分社会压力。

3. 法律传统

欧盟地区绝大多数国家是大陆法系国家,在转基因食品的管制上,上述条例、指令体现了大陆法制度在立法、法律推理、法律进化方面的制度特点。其

制度安排、制度变迁方面的特点是由大陆法制度的本身特性决定的。

欧洲国家的立法者往往根据自然理性构想,预先制定一个“万能原则”,以防备不时之需。在转基因食品的管制方面,其表现更甚。如欧盟管制转基因生物和产品方面重要的立法《有关有意向环境排放转基因生物的指令》正文第一条规定:“根据风险预防原则,本指令……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第四条规定“成员国应当根据风险预防原则,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避免向环境释放转基因生物或转基因生物上市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实际上此法律原则是意图维护广大人民的身体健康、享有良好环境的公共利益,因此该原则影响的利害关系人主要是转基因生产商、消费者和其他的公众。但是在有关转基因产品的法律规定及实践中,消费者以及其他公众都没有参与到其中。如1829/2003号《有关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条例》规定:欲使转基因食品上市的申请人向欧盟一个成员国提出申请后,成员国不再进行风险评估和初步审批,而是直接将申请材料转交“欧洲食品安全局”进行风险评估。“欧洲食品安全局”应在6个月内将其意见、理由和评估报告呈交欧盟委员会和各成员国。欧盟委员会在考虑该意见、各种相关欧盟法的规定和其他相关合理因素后,应当向由各成员国代表组成的“食品常务委员会”呈交批准或拒绝申请的决定草案。事实上,各成员国的代表和一些环保、宗教组织在相关程序中的参与并不能代表大部分潜在消费者。

同时我们可以看到在1997年第258/97号条例中有关“实质性相似”转基因食品的规定被1829/2003号条例中的规定所废除,以确保其对于人类健康及环境不构成威胁。然而包括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国际组织的研究报告都认为目前上市的转基因食品是安全的,针对这些已有科学依据确定安全的转基因食品,依然采取严格的上市程序从而增加了生产商的成本、而后又转嫁至消费者的做法之合理性仍待商榷。

另一个方面,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官的判断结论来源于其对成文法规则进行演绎推理的结果。因此,成文法规则要尽量减少法律漏洞,避免无法可依的情况。欧洲国家出于对转基因技术的警惕,以及本身成文法的特点,其转基因食品的立法往往追求细化以增强可操作性。在转基因食品的管制领域,例如欧盟1138/98号《关于转基因生物制成的特定食品的强制性加贴标志条例》出于对大众利益的保护,规定了由转基因大豆和转基因玉米制成的食品

必须使用特别标志加以清楚地说明,而不再考虑这些食品是否与传统食品“实质性相似”,但其他无法检测出是否具有转基因成份,很难监督标志内容是否准确的转基因食品,可以不需贴上特殊标志^[11]。而2003年9月通过的第1829/2003号《有关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条例》和第1830/2003号《有关转基因生物追踪性和标志、有关由转基因生物制成品的追踪性和标志条例》,对转基因食品的标志规定更为严格,条例对免贴标志的条件规定为:只有食品中混入转基因成份的情况是偶然的或是在技术上不可避免的,含量为0.9%之下时,才可以不贴标志。如果混入的转基因成份来源于已被“欧盟食品安全局”认为不具有风险,但尚未批准上市销售的转基因材料,则只有含量低于0.5%而且已经存在检测手段时,才可以免贴标志^[12]。

如上所述,欧盟出台的新条例对于何者适用特殊标志以及无需加贴标志的转基因食品有着明确的规定和细致的界限加以区分,使得在操作上一目了然。然而当今对于转基因技术的研究可谓日新月异,所谓“技术上不可避免”如何让其“技术”的参照标准得到一个合理的定义实在无法很好的从成文法规定中体现。可见,在知识经济时代,作为非当事人的立法者预先制定成文法规则保护私权诉求几乎是不可能的。尽管欧盟的多数法案的制定有转基因方面的专家参与,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难以预料的漏洞,因为立法人员无法及时应对科学技术的变迁。在转基因食品相关诉求中当事人更清楚那些规则中问题所在,这种私人的诉求更应该被立法所重视。因此相比成文法而言,普通法制度对经济技术变迁的回应能力更及时、更有针对性、更有效率。有学者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除非用普通法制度释放私人的权利诉求,并允许私人诉求广泛地参与法律的再生产,否则,很多发达的工业国家可能迅速走向没落^[13]。

4. 经济利益

1829/2003号《有关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条例》和1830/2003号《有关转基因生物追踪和标志及有关由转基因生物制成的食品和饲料的追踪条例》的制定意味着欧盟进一步加强了对转基因食品的管制。在国际范围来看,欧盟与美国等国家在转基因食品的贸易问题上有经济利益之争。欧洲对转基因食品的抵制,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就是对美国在这一领域经济垄断优势的抵制。国际贸易中地位的劣势使得欧盟对于转基因食品的管制趋于更加严格。

与美国等转基因技术大国相比,欧盟的转基因产品贸易几乎无利可图,而且影响其非转基因产品的销售。由于欧洲小庄园式的农业与美国大农场式的农业相比,先天存在规模经济劣势,长期以来,欧

盟对美国的农产品贸易一直存在逆差。当转基因技术出现以后,欧盟在技术开发上处于劣势而且商业化进展缓慢,直到1998年才出现了第一批商业性种植转基因作物的国家,2000年欧盟国家转基因作物商业性播种面积不足全球总播种面积的0.6%,与美国种植面积高达60%相比实在微不足道。在转基因农产品方面,欧盟无法与美国较量。因此,欧盟采取一系列限制转基因农产品进口的措施来维护其经济利益。

例如第1830/2003号《有关转基因生物追踪性和标志、有关由转基因生物制成品的追踪性和标志条例》建立了一项全新的“转基因食品追踪制度”以及更加严格的标志制度。所谓“追踪制度”,就是记录转基因食品在整个生产和流通环节的来源和去向。新条例规定“欧盟应当建立‘转基因生物’的标识系统,使每一种‘转基因生物’都有一个独一无二的标识号码。转基因食品的生产、经营商必须建立信息档案制度记录供货商和购买商的身份,并保留记录5年备查。同时向购买商书面说明食品含有“转基因生物”、该“转基因生物”的标识号码或食品含有由“转基因生物”制成的食品成份或添加剂。当该购买商转售这种转基因食品时,也必须记录购买者的身份,并以书面形式提供同样信息^[14]。这样规定实际上是维护欧盟自身利益的考虑。因为“追踪制度”适用的对象是已经经过严格的风险评估,被“欧洲食品管理局”和欧盟委员会认为是安全的食品。因此,不加区分地要求所有已经通过风险评估的转基因食品在流通过程中遵守“追踪制度”的要求,增加了转基因食品的生产成本,使得转基因产品的贸易风险加大,导致部分进口商减少进口数量。此举确实有为进口转基因食品设置技术壁垒的嫌疑。

三、结 语

通过对欧盟转基因法律制度规定以及其相关背景的分析,我们可以认识到欧盟之所以目前对转基因食品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是基于自身的宗教、政治,经济等多方面因素的产物,这些背景原因不仅分别对欧盟的法律规定产生影响,而且互相交织在一起,形成相对复杂的因素,始终贯穿在欧盟转基因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历程中。同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事实上,欧盟在大力抵制转基因食品的同时,对于转基因技术的研究却有所加强。近19年来,其农业转基因研究单位已增加了400多家,因此可以看出欧盟对于转基因食品的严格管制实则基于当前需要。伴随着欧盟各国转基因技术的成熟,对于转基因食品的态度终将发生微妙的变化。

(下转第106页)

- [4] 何大明, 苟俊华. 国际河流(湖泊)水资源的竞争利用、冲突和求解[J]. 地理学报, 1999(6).
- [5] 盛愉, 周岗. 现代国际水法概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7: 3.
- [6] 余文学. 水利工程建设引起的社会问题及对策[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7(4): 53-56.
- [7] 毛春梅. 水利防灾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评价探讨[J]. 水利经济, 2007(9): 16.
- [8] 王铁崖. 国际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12.
- [9] 诺齐克. 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M]. 何怀宏,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16.
- [10] 赵敦华. 劳斯《正义论》解说[M]. 香港: 三联书店, 1998.
- [11] 国际法案例选[M]. 陈致中, 李菲南, 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6: 98.
- [12] 戴长雷, 王佳慧. 国际流水权初探[J]. 水利学术, 2003(12): 59.
- [13] 鲍尔·G·哈里斯. 国际正义与环境变化[C]//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32.
- [14]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102-103.
- [15] 亚当·斯密. 道德情操论[M]. 蒋自强, 钦北愚,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6] 奥本海. 奥本海国际法[M]. 詹宁斯, 瓦茨, 修订. 王铁崖, 陈公绰,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31.
- [17] 王曦. 论现代国际法中的普遍义务概念[A]//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18] 郑大俊, 刘兴平, 胡芬娟. 从城市与水的关系看水文化的发展[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 10(3): 1-3.
- [19] 未名. 世界淡水资源供求形势依然严峻[J]. 环境污染与防治, 2003(5): 307.
- [20] 詹姆斯·P·斯特巴. 实践中的道德[M]. 李曦, 蔡葵,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16.
- [21] 国际水管理学会. 流域节约用水的前景[EB/OL]. [2007-08-16]. 董丽丽, 译. <http://www.hwcc.com.cn/newsdisplay/nwsdisplay.asp?ID=45987>.
- [22] 《联合国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第二期·执行摘要(21)[EB/OL]. 万五一, 译. [2007-09-29]. <http://www.hwcc.com.cn/nsbd/NewsDisplay.asp?Id=172060>.

(上接第 91 页)

参考文献:

- [1] 白玄, 柳郁. 基因的革命[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0: 23.
- [2] 韩瑜. 全球转基因作物种植面积持续增长[EB/OL]. [2006-10-22]. http://www.ecoah.gov.cn/newsshow.asp?w_id=10005053.
- [3] FAO/WHO. Safety aspects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of plant origin (Report of a joint FAO/WHO expert consultation on foods derived from biotechnology) (2001) [R]. Rome: FAO/WHO, 2001: 20-22.
- [4] 蔡守秋. 欧盟环境政策与法律[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159.
- [5] EC. Directive 2001/1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march 2001 on the deliberate release into the environment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 90/220/EEC[S]. Brussels: EC, 2001.
- [6] 王迁. 欧盟转基因食品法律管制制度研究[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4, 6(5): 93.
- [7] EC. Regulation No 258/9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january 1997 concerning novel foods and novel food ingredients[S]. Brussels: EC, 1997.
- [8] EC. Regulation No 49/2000 of 10 January 2000 amending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139/98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indication on the labeling of certain food stuffs 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of particulars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for in Directive 79/112/EEC[S]. Brussels: EC, 2000.
- [9] APPELLEGATE J S. The prometheus principle: Using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to harmonize the regulation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J].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2001, 9(1): 223.
- [10]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贇, 于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91-92, 94.
- [11] EC. Regulation No 1139/98 of 26 May 1998 concerning the compulsory indication of the labelling of certain foodstuffs 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of particulars other than those provided for in Directive 79/112/EEC[S]. Brussels: EC, 1998.
- [12] EC. Regulation No 1829/200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september 2003 on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and feed[S]. Brussels: EC, 2003.
- [13] 魏衍亮. 欧美生物技术经济的发展状况及其法学解释[J]. 中原财经法学, 2003, 6(5): 104.
- [14] EC. Regulation No 1830/200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september 2003 concerning the traceability and labelling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nd the traceability of food and feed products produc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1/18/EC[S]. Brussels: EC, 2003.